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管理职能的雇员充分发挥决策、监督、管理职能提供保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管理职能的雇员购买责任险。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有管理职能雇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

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